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進修部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基礎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基礎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綜合領域	2-2	人文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社會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 學分		4-4		8-8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數媒組)核心專業類課程															
	商業簡報設計	2-2	管理學	3-3	行銷管理	3-3	網際網路概論	2-2	電子商務	2-2			專案管理	3-3		
	計算機概論	3-3	設計概論	3-3	資訊管理導論	3-3	資料庫設計	3-3								
	(數媒組)多媒體專業類課程															
	影像處理實務	3-3	色彩學	3-3	進階網頁設計	3-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3	腳本設計	3-3	3D數位建模	3-3	數位光影與材質設計	3-3		
	網頁設計	3-3	進階影像處理實務	3-3					數位繪圖設計	3-3	進階數位繪圖設計	3-3				
創意概論	3-3															
時數 學分		14-14		12-12		9-9		8-8		8-8		6-6		6-6		0-0
專業 選修	資管人的規劃	1-1			作業管理	2-2	數位媒體設計	3-3	財務管理	3-3	網路與社群行銷	2-2	技能檢定	1-1	3D動畫設計	3-3
	素描	3-3			商業資料分析與應用	3-3	攝影	3-3	數位藝術設計	3-3	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	3-3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3-3	產業實習	3-3
					經濟學	3-3			全面品質管理	3-3	商業溝通技巧與團隊管理	3-3	實務專題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程式設計	3-3			影視攝影	3-3	數位音效	3-3				
時數 學分		4-4		0-0		11-11		6-6		12-12		14-14		7-7		9-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2-22		20-20		24-24		20-20		20-20		20-20		13-13		9-9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8科目22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2科目6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7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 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 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6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2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三) 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 (四) 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等。

二、本系之規定：

- (一) 「資管人的規劃」為必選課程。
- (二) 「產業實習」選修(3時數-3學分)課程，詳如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經評分通過者，核予學分。
- (三) 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列為專業選修。

三、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